

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帝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相关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帝科股份的要求,并根据2020年2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报告期系指2017年、2018年、2019年,除此之外,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对帝科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帝科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354,637.43元、55,785,054.45元及70,704,189.9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977,545.93元、48,110,259.70元及69,433,885.8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帝科股份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帝科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54,637.43 元、55,785,054.45 元和 70,704,189.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77,545.93 元、48,110,259.70 元和 69,433,885.87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帝科股份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02,672,963.80 元,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帝科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帝科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帝科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07 号《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帝科股份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财产份额和主要经营场所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北京集成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集成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3 层 2302”。

根据北京集成提供的《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以及《合伙协议》，北京集成全体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持有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1.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0	1.00%
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4.60%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 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	22.30%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83%
5.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2%
6.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46%

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9%
合计			112,1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353,967.12 元、831,630,509.91 元、893,855,714.0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约 99.99%、99.99%、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已披露关联方发生的变化

- (1) 2019 年 11 月，净春梅不再担任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2) 2019 年 11 月，陈贤不再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 2019 年 12 月，唐睿德不再担任吉晟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4) 唐睿德持有深圳市长骏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 34.93%，唐睿德配偶持有深圳市长骏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 60%。

2. 新增关联方

- (1) 2019年11月，唐睿德及其配偶共同设立深圳市科运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唐睿德持有90%股权，唐睿德配偶持有10%股权，唐睿德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因此深圳市科运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2019年9月，虞丽新担任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于2019年7-12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帝科股份于2019年7-12月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 (1) 史卫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0190073100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史卫利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 510XY2019007310)项下发行人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0元。
- (2) 史卫利于2019年10月2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800KB199HMME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史卫利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100,000,000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对相应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帝科股份的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DECA	第 1 类	第 36593456 号	帝科股份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2.	DKEM	第 2 类	第 36592963 号	帝科股份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	DKEM	第 1 类	第 36590782 号	帝科股份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帝科股份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33,239,983.36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CL/XZXY-CG-2019-0036的正银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浆，合同数量、总价款以该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金额计算。
- (2) 发行人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了合同号为(2019)HNYL40649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1,000KG的银浆。
- (3) 发行人与宁波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签订了合同号为DK20200109-1-1的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960KG的银浆。

2. 采购合同

- (1)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编号为DK-SMT20191112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粉，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 (2)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BKJ-2019-XC-0050的《合作协议》，约定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银粉，具体购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

价等详见具体《银粉销售合同》。

- (3)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编号为DK-DGDZ20191115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尽早实现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银粉达到工业化规模应用的目的。

3. 授信与借款合同

- (1)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约定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50,000万日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针对上述融资，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07800BH199H5533的《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金额为282,264,000日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或偿还境内银行借款，有效期至2020年9月11日。该《开立保函协议》由史卫利提供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 (2)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010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298,535,34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3月6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3)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024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299,480,16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2月21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4)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10670号的《进口押汇合

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314,247,61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3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亚萍、史卫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10671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414,093,64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3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亚萍、史卫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119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142,163,29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4月17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亚萍、史卫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206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333,004,20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8)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219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406,663,10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17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9)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J023620000009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

- 335,613,83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6月12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10)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J023620000019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297,344,47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6月18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11)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J02362000002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326,641,27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12)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J023620000025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押汇金额为185,078,160日元的进口押汇，押汇期限自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6月12日。该押汇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 (13)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D0354132001140006号的《进口押汇业务申请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进口押汇，押汇金额为329,646,900日元，押汇到期日为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为上述押汇业务申请书提供质押担保。
- (14)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510XY2019007310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至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根据前述《授信协议》于2019年11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DKLC-1901号的《进口押汇申请书》，申请押汇金额311,723,700日元；发行人根据前述《授信协议》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编号

为DKLC-1902号的《进口押汇申请书》，申请押汇金额330,032,110日元。前述DKLC-1901号《进口押汇申请书》与DKLC-1902号《进口押汇申请书》由史卫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合同

- (1)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01070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010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2)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02470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024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3)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10670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106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4)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10671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10671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5)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11970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119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6)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20670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206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7)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质合字第2019121970号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科技)押汇合字第2019121970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8)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Y023620000012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J023620000009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9)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Y023620000018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J023620000019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10)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Y023620000019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J023620000020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11)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Y023620000023的《江苏银行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质押票据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J023620000025号的《进口押汇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12)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154132001160001号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编号为D0354132001140006号的《进口押汇业务申请书》提供质押担保。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的金额居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
2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4	周媛媛	20,000.00	备用金
5	蒋银妹	4,000.00	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姓名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黄立夫	120,499.16	备用金
2	胡迎飞	40,000.00	备用金
3	何震波	28,213.00	备用金
4	冯志强	26,725.87	备用金
5	陈海兵	20,428.05	备用金

备注: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不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科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帝科股份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帝科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外, 帝科股份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帝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帝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 (1) 帝科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帝科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08 号《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帝科股份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帝科股份	15%	17%, 16%, 13%, 出口退税率 5%、6%
常州竺思	25%、20%	
无锡泰科纳	25%	

注：无锡泰科纳已于 2019 年 1 月核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缴纳的税种、税率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帝科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月7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认为“我局管辖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常州竺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1日对常州竺思出具的《税收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9年11月29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月7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6号)，帝科股份被认定为江苏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备案，帝科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2237。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22号《审计报告》及帝科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7-12月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宜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与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6月28日下发的宜财工贸[2019]2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及“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的通知》，帝科股份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2018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150,000元。

2. 根据宜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兴市财政局与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宜财工贸[2019]29 号、宜人社[2019]47 号《关于我市 2018 年下半年企业引进博士后科研人员及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励发放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 元。
3. 根据宜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宜财工贸[2019]2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年度经费的通知》，帝科股份收到 2018 年度“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年度经费 245,000 元。
4. 根据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宜财工贸[2019]31 号《关于兑现工信局“2018 年高质量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 元。
5. 根据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宜财工贸[2019]2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宜兴市“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000 元。
6. 根据宜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通知》，帝科股份收到 2018 年度宜兴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1,000,000 元。
7. 根据无锡市外国专家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锡外专[2019]1 号《关于下拨 2018 年度我市各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对面向新型背钝化技术的 PERC 电池专用导电银浆的研发项目的资助经费共计 60,000 元。
8.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苏财教[2019]10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000,000 元。

9.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 号), 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稳岗补贴 21,051 元。
10.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宜人社[2019]67 号《关于我市 2019 年度柔性引进人才奖励发放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奖励资金 480,425 元。
1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苏财行[2019]3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帝科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内发明维持年费资助 1,000 元。
1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苏财行[2018]9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帝科股份收到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80,000 元。
13. 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苏人社发[2019]147 号《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帝科股份收到对新型掺杂补偿导电机理及低温烧结银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资助经费 28,000 元。

十. 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82559266993J001Y, 有效期为: 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2. 合规情况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认为“我局管辖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报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 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经查询，我局辖区内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未受过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认为“我局管辖

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帝科股份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帝科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社保等记录。
3.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帝科股份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五) 房屋管理合规情况

1.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认为“我局管辖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符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关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发现有关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海关合规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兴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宜关 2020

年 003 号《证明》，宜兴海关认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之诉讼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电电气的购销合同纠纷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8)苏 02 民初 588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电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帝科股份支付货款 7,360,349.48 元并支付利息，判决中电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帝科股份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结果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和整体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合同纠纷的诉讼外，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史卫利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2020年 2 月 20 日